

監本六經·春秋

一函
六冊

齊平知慶

PDG

春秋卷之五

桓公中

桓王十五年 齊僖二十四 晉小子二 衛宣
三年 十二 蔡桓八 鄭莊三十七 曹

桓五十 陳桓三十八 卒 杞武四十
四 宋莊三 秦寧九 楚武三十四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晉** 陳佗弑太
子而自立

夏齊侯鄭伯如紀 **晉** 外相朝
日如

按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
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
之為紀微乎微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
鄭亦大國也並驅而朝紀乃懷詐讓之謀
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僭矣
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

事。魯史承告。故備書于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音註

仍叔之子。王朝大夫。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四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已私。援引親黨。

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華門。老
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夷狄侵凌。國家
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
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
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也。
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豉反

葬陳桓公。

城祝丘

音註

祝丘。魯地。

秋蔡人

桓

衛人

宣

陳人

佗

從王伐鄭

音註

從王

伐鄭。君臣之辭也。自伐鄭無功。而後王命始不行於天下。

按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
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春秋

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爲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爲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旣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于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證

惡平聲。使去聲。繻音須。與音預。

大雩

章

書大雩之始。

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于策。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於已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螽

音註

螽。陟隆反。蟲災也。

冬。州公如曹。

音註

不書奔。以朝出也。

按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于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

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癸巳

桓王十六年。齊僖二十五年。晉小子三。衛宣

十五年。宋莊十四。陳厲公躍元年。杞武四

春正月寔來

晉註

寔州公也。寔音殖。

按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是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爲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爲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凌弱。衆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

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溫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皆其自取焉耳。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為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音註 上聲。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音註 郕魯邑。

秋八月壬午大閱。
音註 書大閱之始。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眾庶修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

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蔡人殺陳佗

晉註

佗。五父也。魯莊公二十一年。傳。陳厲公。蔡出也。故蔡

人出五父而立之。厲公躍立。

佗弑太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爲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爲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爲君。知其爲賊。故稱人。稱人以討賊之詞也。不以爲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弑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弑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爲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殺弑父。

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為
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遇人欲於橫流
存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
矣。篡弑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
內則國人。不以為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
為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音韻

橫。去聲。
般。音班。

九月丁卯子同生

音韻

同。桓公子也。

適豕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唐虞禪
夏后殷周繼。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禪。則
以天下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子可繼。
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讓國之義。萬世
之通道也。與賢者貴於得人。與子者定於
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
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
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

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為世子。

音註

適音嫡。

冬紀侯來朝

按左氏。會于郕。諮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威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

音註

見音現。

子兩

桓王十七年

齊僖二十六年。晉小子四。衛宣十四。蔡桓十。鄭莊三十九。曹

桓五十二。陳厲二。杞武四十六。
宋莊五。秦寧十一。楚武三十六。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魯地。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
合圍。諸侯不掩羣。夫子釣而不綱。弋不射
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
獸若草木裕無浮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
謂焚林而田也。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魯在泰
山之下。

穀鄧在方城之外。兩君之好不相
及也。有朝桓者必若穀鄧而後貶。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
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
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
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

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誅止其身。而黨之者無罪。則人之類不相賊殺。爲禽獸也。幾希。四時具。然後成歲。故雖無事。必書首時。今此獨於秋冬闕焉。何也。立天之道曰陰陽。陽居春夏。以養育爲事。所以生物也。王者繼天而爲之子。則有賞。陰居秋冬。以肅殺爲事。所以成物也。王者繼天而爲之子。則有刑。賞以勸善。非私與也。故五服五章。謂之天命。刑以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用。謂之天討。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桓弟弑兄。臣弑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不能成矣。故特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獨於四年七年闕焉。何也。按周制。太司馬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弑隱公而立。大司馬九伐之法。雖未之舉。猶有望也。及使冢宰下聘。恩禮加焉。則天

下之望絕矣。故四年宰制書名而去秋冬
二時以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也。陳恒弑
其君孔子請討之以從大夫之後不敢不
告也。桓弑隱公而立雖方伯連帥環視而
未之恤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
則天下諸侯莫有可望者矣。故七年穀伯
鄧侯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諸侯
之不復能修其職也。然則見之行事不亦
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

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丁丑

桓王十

八年

齊僖二十七。晉侯緡元年。衛
宣十五。蔡桓十一。鄭莊四十

曹桓五十三。陳厲三。杞武四十七。
宋莊六。秦寧十二。楚武三十七。

春正月己卯烝。

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
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

天子使家父來聘

音註

雅家父凡伯皆大

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
改正示不相沿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
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
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春正月見
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
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
為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閉蟄而烝
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瀆書也

音註

下同

下聘弑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家寧
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
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史以
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相為一
心以為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
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皐陶賡歌則曰元首
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而垂益九官之
徒不與也以為一心故歸賄仲子會葬成

風則幸。亟書名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書糾。糾書名。以正其知。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正論相而已矣。

制 陶音

夏五月丁丑烝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秋伐邾 **音註** 大夫專也

冬十月雨雪 **音註** 雨去聲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音註** 祭公來。不稱王。使王未有成。龔

春秋

卷之三

遂專也。是故書遂始於此。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便不

與王之使祭公也？師傳之官，坐而論道，其

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矣，以婚姻之事

者也。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公任之重

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

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

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

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魯主婚姻之事

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

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

王，斥于齊。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

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送公監之禮也。

桓王十九年，齊僖二十八年，晉緡二，衛宣十

七年，六，蔡桓二十二年，鄭莊四十一，曹

桓五十四，陳厲四，杞靖公元年，宋

莊七，秦出子元年，楚武三十八